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政传发〔2021〕45号

苏机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营造 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0日

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为引领，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办电手续、压减办电时间、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服务透明度，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以及用户办电“程序和时限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电网供

电能力公开”（以下简称“三公开”）服务。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获得电力”指标在国家营商环境“获得电力”评价中持续争先进位；其他设区市“获得电力”指标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一）办电更省力、更便捷。2021年底前，将高、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分别压减至3个、2个以内；供电企业办电窗口全面入驻各设区市政府政务大厅和政务平台，并与地方不动产交易平台实现对接，各设区市政府建成汇集各类办电证照资料的政务大数据库和电力接入线上审批平台，实现用户办电“一窗受理、一次过户、一链收资、一键审批”。

（二）办电更省时、更高效。2021年底前，供电企业将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电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各设区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将10（2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区实现电力接入免审批；全省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用户从申请到接电的全过程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全省低压小微企业用户从申请到接电的全过程时间进一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

（三）办电更省钱、更经济。2021年底前，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其他设区市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实现电力接入“零投资”。各设区市政府结合实际，提前完善与地块相关的电力管廊等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用户电力接入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四）用电更可靠、更安全。2021年底前，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的城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2、5、11小时以内，其他设区市的城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5、4、8、12小时以内。2022年底前，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的城市核心区取消计划停电，城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0.8、2、4、8小时以内；其他设区市的城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2、5、10小时以内。

（五）信息更透明、更公开。2021年底前，各设区市供电企业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实现用户办电“三公开”。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精简办电手续。

1. 精简办电环节。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最大限度精简合并用户办电环节。对低压用户，受理申请同步完成合同签订，取消供电方案和竣工验收环节，实行“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办电；对10（20）千伏非重要用户，现场勘查后直接答复供电方案，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实行“业务受理”“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办电；对10（20）千伏重要用户和35千伏及以上用户，办电环节压减至5个以内（业务受理、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2. 简化收资要求。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最大限度简化用户办

电收资要求。对低压用户，受理签约阶段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和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下同）。对10（20）千伏及以上用户，业务受理阶段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设计审查阶段（10〔20〕千伏重要用户和35千伏及以上用户）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中间检查阶段（10〔20〕千伏重要用户和35千伏及以上用户）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竣工检验阶段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于前期已收资或通过线上方式共享调用的证照资料，无需用户提供纸质材料。（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3.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应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政企协同办电的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提升用户办电便利度。推进“一窗受理”，2021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供电企业线下、线上办电窗口全面入驻政府政务大厅和政务平台；推进“一次过户”，2021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供电企业与地方不动产交易平台对接，房产过户后由不动产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用电过户申请，一次性办结电力过户业务；推进“一链收资”，2021年底前，各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将用户办电所需各类证照资料全面集成至地方政务平台，供电企业从中共享调用，无需用户提供，实现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推进“一键审批”，2021年底前，各设区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将电力接入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线上审批范围，与供电企业开展线上

业务联办，对于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的项目，由供电企业在方案答复后发出行政审批需求。（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务办、大数据管理、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供电公司）

（二）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1. 超前对接电网规划。各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共同推进城市规划与电网规划深度融合，打造国土空间规划与区域电网规划“一张图”。贯通供电企业业务办理平台和政府项目审批平台，及时获取项目代码和用电需求信息，以用电需求为导向，深化配电网网格化规划，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至待开发地块红线外，缩短用电项目接电距离，优先在省级重点园区打造“开门接电”示范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自然资源、发展改革部门，供电公司）

2. 压减行政审批时间。各设区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持续简化电力接入涉及的各类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2021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出台10（2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并联审批的支持政策；2021年底前，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对10（20）千伏电力接入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鼓励和支持各设区市进一步压减35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各设区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3. 加快电力接入速度。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根据用户潜在需

求，前移服务关口，提早指导用户合理确定用能方式、报装容量、供配电设施选址布局，编制初步供电方案，待用户需求确定并手续齐备后，第一时间启动正式报装程序。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加快用户用电报装各环节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速度。2021年底前，低压配套电网工程5个工作日内完工，涉及新立杆、新建分支箱或新建管沟的工程，10个工作日内完工；10（20）千伏配套电网工程在确定供电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完工；35千伏及以上配套电网工程，由供电企业和用户双向承诺各自工程完成时限，确保配套电网工程适度超前用户工程完工。（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

1. 优化供电方式。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结合电网实际，逐步有序提升电网资源开放水平，优化供电方式。2021年底前，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200千瓦，其他设区市提升至160千瓦；对于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结合当地电网实际，优先采用既有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便接入电网。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鼓励用户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临时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2. 优化投资界面。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结合实际，逐步有序加强用户电力接入投资支持力度。2021年底前，实现全省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电力接入“零投资”，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优先延伸投资范围。

各设区市政府应提前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降低用户电力接入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供电公司）

3. 规范收费行为。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用电报装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杜绝以任何名义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降电价政策，建立转供电加价行为的发现、查处和整治的闭环机制，解决转供电不合理加价问题，确保终端用户准确足额享受国家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供电公司）

（四）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和运行管理。

1. 加强配电网建设管理。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采取增加变电站布点、新增出线、切改负荷、加装无功补偿装置等手段，消除供电半径过长、线路重载、短时低电压或高电压等问题。加强设备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推广应用智能配变终端，实施电网设备状态巡检，实现低压故障快速定位和处理。（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2. 科学安排停电计划。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严格管控计划停电，统筹各类停电需求，避免重复和频繁停电，缩小停电范围、缩短停电时间、减少停电次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3. 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供电企业应加强不停电作业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实现10千伏及以下不停电作业全覆盖，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全部实现不停电作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

1. 办电程序和时限公开。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及时制定并公开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等服务标准，深化“互联网+”服务，实行办电全过程“物流式”展示。运用线上服务工具，方便用户、相关方在线实时交流，及时了解办电进度，实现重要信息和时间节点记录留痕。各设区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的相关政策、制度、流程和时限。（责任单位：各设区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供电公司）

2. 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资费标准等信息；提供用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和造价标准手册，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化；探索建立用户受电工程评价体系，由用户对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评价，推动工程实施规范、高效。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应至少提前1个月在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涉及终端用户用电价格调整的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供电公司）

3. 电网供电能力公开。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应定期梳理配电网接入能力情况，按规定及时准确对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报装受限等情况进行公开，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强化95598工单分析研判，精准定位配电网薄弱环节，及时将其纳入配电网建设改造计划。（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供电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本计划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政企信息共享、行政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各设区市供电企业要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扎实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适时组织对各设区市落实本计划情况的督促检查。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完善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将本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得分。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全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